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11.26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11 月 26 日

要 旨：既成巷道因長久供公眾通行而形成公用地役關係，應為公物，同時亦應屬所涉自治條例第 4 條所稱之公用財產，又既成道路既為公用財產，臺北市政府應廢止其用途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方得出售

有關本市市有畸零地為既成巷道，讓售予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乙案，本會意見如下：

- 一、查功能上供公眾一般使用之物，即屬廣義之公物。又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直接供公共使用之財產為公用財產。故既成巷道因長久供公眾通行而形成公用地役關係，應為公物，同時亦應屬上開自治條例第四條所稱之公用財產。既成道路既為公用財產，本府應廢止其用途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方得出售，故本市市有畸零地如為既成巷道，似應先循本市所定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辦法或依大法官釋字第 255 號解釋，以先行廢巷後再出售為宜。
- 二、又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既成道路，……道路主管機關並得為必要之改善或養護」同規則第四條規定市區道路之管理，係由本府授權所屬工務局等機關管理，如管理有欠缺致損害市民權益者，並應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規定，負國家賠償責任。故既成道路並非由貴局管理，貴局大簽所述既成道路列入非公用財產，以貴局為管理機關乙節，於法尚有未合。三、次查市區既成道路不得變更現狀占用或破壞，如因管線新設、拆遷、挖掘路面時，應先向工務局申請許可，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六十條定有明文。倘依貴局大簽意見出售私人所有，則將來本府如何管理維護及處分。（例如挖掘路面埋設管線或設置地上物，是否又另須徵收補償。）如此勢必徒增管理上困擾，而有危害公共利益之虞。且以合併使用證明書加註公用負擔方式，只發生債權效力恐並不發生物權效力，倘其產權再移轉第三人，則未必受其負擔之拘束，故以加註方式並無法確保本府權益。四、至貴局大簽說明六考量廢巷程序過長，恐影響鄰地改建期程部分，查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畸零地非經與鄰地合併補足或整理後，不得建築。但有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或為現有巷道、水道，確實無法合併或整理者而無礙建築設計及市容觀瞻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得核准其建築。故此部分如本府廢巷確有其困難存在時，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似可依上開規則規定申請本府工務局核准其建築，併予敘明。（編者註：本府其他機關有不同見解）